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7-036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137,258,757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年6月22日，根据本次A股发行情况，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章程制定的法律依据、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26号），经核准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中关于可发行股份种类、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内容，于A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次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材料，公司报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1013725.8757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